

**中華民國人工智慧學會第十四屆第五次  
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11 年 09 月 0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
地點：線上會議  
主席：高宏宇理事長  
記錄：李美鳳  
出席：常務理事：丁川康、林守德、高宏宇、陳宜欣、彭文志(請假)  
理事：李宏毅(請假)、李健興、林軒田、孫民、陳弘軒、  
陳志昌、陳縉儂(請假)、黃仁曄(請假)、蔡宗翰(請假)、顏士淨  
常務監事：張嘉惠(請假)  
監事：李育杰、李漢銘、吳毅成、曾新穆  
秘書長：朱威達

**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**

**貳、秘書處報告 (秘書長朱威達報告)**

一、TAAI 2022 辦理狀況報告 (由國立成功大學報告)。

二、近期學會工作報告、財務報告、會員概況報告。

以上詳見簡報

**參、討論事項**

提案一：討論第 15 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寄信給所有會員收集舉薦候選人名單，並合併上屆候選人人選為 15 屆理監事候選名單。

提案二：111 年度碩博論文獎主席推薦。

決議：同意授權理事長決定。

提案三：修訂學會章程內容以啟動學會永久會員制。

決議：永久會員相關章程與擬定修訂學會章程草案如下表，實行細則如附件一，並提請於今年會員大會討論。

| 現行章程  | 修改後章程 (草案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|
| 第六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后：<br>一、正會員：贊同本宗旨，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為正會員。 | 第六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后：<br>一、正會員：贊同本宗旨，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為正會員。 |

|   |   |
|---|---|
| <p>二、學生會員：贊同本宗旨之學生得申請為學生會員。學生會員畢業後符合正會員資格者，經申請得轉為正會員。</p> <p>三、團體會員：贊同本宗旨之團體得申請為團體會員。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。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四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</p>  | <p>二、學生會員：贊同本宗旨之學生得申請為學生會員。學生會員畢業後符合正會員資格者，經申請得轉為正會員。</p> <p>三、團體會員：贊同本宗旨之團體得申請為團體會員。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。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四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</p> <p><b>四、永久會員：贊同本宗旨之正會員得申請為永久會員。</b></p>  |
| <p>第九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永久會員連續兩年未出席或未委託出席會員大會者，自該連續第二年會員大會結束後停權，不納入停權後舉辦之會員大會人數計算。停權之永久會員可於停權後舉辦之會員大會前一個月，書面通知本會秘書處，始得復權並納入該舉辦之會員大會人數計算。</p>   | <p>第九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永久會員連續兩年未出席或未委託出席會員大會者，自該連續第二年會員大會結束後停權，不納入停權後舉辦之會員大會人數計算。停權之永久會員可於停權後舉辦之會員大會前一個月，書面通知本會秘書處，始得復權並納入該舉辦之會員大會人數計算。</p>   |
| <p>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：</p> <p>一、入會費：正會員新台幣八百元，學生會員新台幣四百元，團體會員新台幣六千元，於入會時繳納。</p> <p>二、常年會費：</p> <p>（一）正會員新台幣一千二百元，學生會員新台幣六百元，團體會員新台幣六千元。</p> <p>（二）正會員一次繳足四年常年會費者為長期正會員，享有繳費年度起四年之會員資格及常年會費優惠共四千元整。</p> <p>（三）團體會員一次繳足四年常年會費者為長期團體會員，享有繳費年度起四年之會員資格及常年會費優惠共三萬四千元整。</p> <p>三、事業費。</p> <p>四、會員捐款。</p> <p>五、委託收益。</p> <p>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</p> <p>七、其他收入。</p> | <p>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：</p> <p>一、入會費：正會員新台幣八百元，學生會員新台幣四百元，團體會員新台幣六千元，於入會時繳納。</p> <p>二、常年會費：</p> <p>（一）正會員新台幣一千二百元，學生會員新台幣六百元，團體會員新台幣六千元。</p> <p>（二）正會員一次繳足四年常年會費者為長期正會員，享有繳費年度起四年之會員資格及常年會費優惠共四千元整。</p> <p><b>（三）正會員一次繳足十年常年會費者為永久會員。</b></p> <p>（四）團體會員一次繳足四年常年會費者為長期團體會員，享有繳費年度起四年之會員資格及常年會費優惠共三萬四千元整。</p> <p>三、事業費。</p> <p>四、會員捐款。</p> <p>五、委託收益。</p> |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<br>七、其他收入。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伍、散會(上午 11 時 10 分)

中華民國人工智慧學會恢復永久會員制度實施細則(草案)

- 一、本實施細則依照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辦理。目的在明訂永久會員制度轉換過渡期之實施細節。
- 二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永久會員制度，繳納會費實施細則如下
  - (一) 已加入學會之正會員一次繳足十年常年會費者為永久會員。
  - (二) 新加入之會員需繳納入會費以及一次繳足十年常年會費，可成為永久會員。
  - (三) 現有會員(仍在會員效期內者)欲成為永久會員時，會費之繳納金額可依據會員效期進行折抵。折抵效期以年為計算單位，有效效期不足六個月者以零年計算，有效效期一年內且超過六個月者以一年計算。例如，某甲在遇繳納會費時，有效效期仍有兩年三個月，可折抵兩年，則只需再繳納八年常年會費者可為永久會員。某乙在遇繳納會費時，有效效期仍有三年八個月，可折抵四年，則只需再繳納六年常年會費者可為永久會員。
  - (四) 現有常年會費措施仍維持運作，亦即會員可選擇每年繳納會費，會員有效效期為一年。